



洛阳市偃师区农业农村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偃师区农业农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上级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要求部署，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在政府信息公开、政策解读、基层政务公开等工作上取得明显成效。

（一）主动公开。一是按照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从主动公开总量来看，2022 年，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25 条，主要途径为偃师区人民政府网，实现了应公开尽公开。二是加强政策解读。本年度对上级出台的相关农业政策和农业技术指导内容进行整理汇编，在网站发布，让群众看得到、用得上。2022 年，转发上级政策解读 3 次、农业技术宣传 107 次。三是加强涉农补贴信息公开。加强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农业项目实施等政务公开 15 件。

（二）依申请公开。一是申请及处理情况。2022 年，我局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2 项，要求纸质公开，已完成。二是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费用情况。我局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均不收取任何检索、复制、邮寄等费用。三是举报投诉和行政复议、诉讼情况。全年未发生因信息公开而引起的行政诉讼、举报投诉案件，行政诉讼、举报投诉次数均为零。

（三）政府信息管理。为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落到实处，我局对全年政务公开工作进行了科学安排，将公开内容进行了量化细化，明确了完成时限和公开主体、公开内容，进一步丰富了公开渠道。同时，在工作中积极参加信息公开会议及业务培训，坚持信息公开原则，构建了相互配合、协调一致、共同推进信息公开的工作格局，有力的推动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积极发挥政府网站作用，保障网站栏目日常更新，安排专人对网站更新，丰富内容发布方式，充分运用图片、图表等方式予以展现，确保群众“看的懂”“看的明白”。

（五）监督保障。不断强化政府信息公开监督管理，加强业务学习，对发布内容严格履行审查程序，保障信息质量和数量。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2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63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 本年度 办理结 果	（一）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不予 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 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 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 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 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 年，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与公众的需求和上级的要求还存在一些差距，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满足公众需要上还需进一步提升。一是主动公开内容需进一步拓展。二是信息公开方式渠道需进一步规范。

下一步，我们将按照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进一步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水平，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有序推进。一是加大宣传力度，努力营造农业系统政务信息公开良好氛围。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让更多的人知晓农业农村局政务信息工作，争取得到理解和支持，及时更新政务信息。二是加大公开力度，丰富农业系统政务信息公开内容。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进一步加大政务信息公开力度，丰富信息内容，不断充实和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内容。

三是加大工作创新力度,不断拓宽政务信息公开渠道。努力探索政务信息公开的新路子、新途径,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信息公开方式,畅通公开渠道,方便群众、服务群众。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规定,2022年我单位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